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7日
- 2.召开地点: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公司总部七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朱明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共计136,395,9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审议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提案内容详见2011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36,39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36,264,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4 %;反对1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136,39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表决结果:同意136,39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表决结果:同意136,264,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03 %;反对131,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36,39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参加该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454,930股,以5,454,9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0%,通过了该议案。

8.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0 董事候选人潘明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36,39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0 董事候选人杨国平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36,395,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的资金管理,连同银行为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行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工程爆破有限公司(简称“爆破公司”)。公司及爆破公司连同银行为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于2011年5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连同银行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简称“中国银行雅安分行”)于2011年5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二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311015510000025,截止2011年5月17日,专户余额为3,820万元(此余额为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7310115400006848于2011年5月17日转入的全部活期余额);该募集资金项目的其余款项,公司以定期方式予以存放(存款期限6个月定期存款为2,500万元,1年定期存款1,000万元);公司及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按利息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由爆破公司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封存,该专户仅用于“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银行雅安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5813726417,截止2011年5月17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银行为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行为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银行为的调查与查询,银行为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银行为国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勇、罗捷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行为国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行为国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银行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行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行为国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行为国证券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行为国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三(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完毕且银行为国证券督导期2013年3月31日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7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7日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杨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人,代表股份176,3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5,200,000股的74.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6,303,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0%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

议案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6,303,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

议案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6,303,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

议案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76,303,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6,303,90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弃权: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唐海、罗安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关于核准株洲天桥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起重机械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配件”)负责实施。

2011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天桥配件增资5,8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660.17万元,自筹资金143.83万元。增资后,天桥配件注册资本由36,000,000元增加至80,305,344元,公司拥有股权68,305,344元,股权比例为85.06%。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桥配件在《中国证券银行株洲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天桥配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株洲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主要条款如下:

一、天桥配件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账号为79140188000037681,截止2011年5月16日,专户余额为50,601,700元,该专户仅用于天桥配件按起机械核心零部件加工项目规定用途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天桥配件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7,000,000元,存入日期为2011年5月16日,期限三个月;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6,500,000元,存入日期为2011年5月16日,期限六个月;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5,951,700元,存入日期为2011年5月16日,期限一年;以活期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1,000,000元。天桥配件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封存,并通知海通证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二、天桥配件、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天桥配件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天桥配件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天桥配件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琛、王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天桥配件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天桥配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天桥配件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天桥配件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天桥配件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天桥配件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天桥配件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天桥配件、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天桥配件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天桥配件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天桥配件、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天桥配件、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一、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天桥配件、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